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0〕59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扶贫办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业专项(农业绿色发展等)资金的通知》(汉财办农〔2020〕88 号)要求，现将 2020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550 万元下达你单位。列入 2020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 2020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设定、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区整合办，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0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		
主管部门		区农业农村局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550万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50万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进一步支持农业产业绿色发展，稳定全区粮食和蔬菜种植面积；加快产业、食用菌、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；促进全区新型经营主体实力、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全区粮食种植面积	≥53万亩
			指标2：发展地方特色产业	≥5个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项目补贴资金量	≤550万元
			指标2：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项目区粮油作物产量增加	≥5%
			指标2：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项目受益时间	≥3年
			指标2：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对象满意率	≥ 91%
			指标2：	

备注: 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